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学字〔2021〕24号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本科生综合测评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提升本科生综合测评科学性，教育引领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学校对原《东北大学本科生综合测评实施办法》（东大学字〔2018〕15号）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东北大学本科生综合测评实施办法》已经合法合规性审查，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东北大学

2021年12月30日

东北大学本科生综合测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发展素质教育,切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文件精神,着力突出德育实效、提升智育水平、强化体育锻炼、增强美育熏陶、加强劳动教育,充分发挥教育评价指挥棒作用,着力突出“五育并举”,培育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不断推进一流大学建设,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对原《东北大学本科生综合测评实施办法》(东大学字〔2018〕15号)进行修订。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东北大学全体在籍全日制本科生。综合测评的结果作为本科生各级各类评奖评优、毕业升学等方面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测评细则

第三条 东北大学本科生综合测评以构建科学精准、综合全面、多元量化的本科生评价指标体系为引导,将过程性评价和结果性评价相结合,重点从学生德智体美劳五个维度进行全面考核,包括学生德智体美劳五个方面的学业成绩和日常表现的综合素质测评成绩。

第四条 东北大学本科生综合测评具体测算公式为:

$$\text{综合测评成绩} = \text{学业成绩} \times 80\% + \text{综合素质测评成绩} \times 20\%。$$

其中学业成绩包括德智体美劳五个维度的相关课程学业成绩，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包括德智体美劳五个维度的日常表现成绩。

第五条 本科生综合测评内容包括德育实效、智育水平、体育锻炼、美育熏陶、劳动教育五个方面，具体考核指标如下。

(一) 德育实效

1. 德育学业成绩

根据学生所在考核学年德育相关课程成绩，按一定比重予以分数。

2. 德育日常表现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具备团结协作、珍惜集体荣誉等集体意识，积极参与所在集体建设以及各类集体活动等；担任学生干部，并在工作中表现突出。

(二) 智育水平

1. 智育学业成绩

根据学生所在考核学年智育相关课程成绩，按一定比重予以分数。

2. 智育日常表现

具有良好的学风和端正的学习态度，无任何学术不端的行

为，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参加学术研究、发表学术论文、被授予专利或受理专利申请等。

（三）体育锻炼

1. 体育学业成绩

根据学生所在考核学年体育相关课程成绩，按一定比重予以分数。

2. 体育日常表现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具有良好的锻炼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以及坚强意志和合作精神，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标准相关要求；积极参与各类体育活动。

（四）美育熏陶

1. 美育学业成绩

根据学生所在考核学年美育相关课程成绩，按一定比重予以分数。

2. 美育日常表现

具有浓厚的艺术爱好，良好的艺术素养，较强的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正确的审美观念，高尚的道德情操，以及纯洁道德和美好心灵；积极参与各类文艺活动。

（五）劳动教育

1. 劳育学业成绩

根据学生所在考核学年劳育相关课程成绩，按一定比重予以

分数。

2. 劳育日常表现

崇尚劳动、尊重劳动，具有良好的劳动观念、劳动能力、劳动精神、劳动习惯和品质，勤俭朴素，积极参与各类科技竞赛、科普探索、创新实验、创业训练等实践活动，注重寝室卫生等；积极参与各类社会实践活动、志愿服务活动等。

第六条 学业成绩

学业成绩部分满分为 100 分，学业成绩为学生当学年所修的教学计划内所有课程成绩的加权平均值，具体公式为：

$$\text{学业成绩} = \sum \text{课程成绩} \times \text{学分} / \sum \text{学分}。$$

（一）根据《东北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东大校字〔2017〕66号）第十五条，对于五级分制的课程成绩，按如下方式换算：优秀=95分，良好=85分，中等=75分，及格=65分，不及格=0分；对于两级分制的课程成绩，按如下方式换算：合格=80分，不合格=0分。

（二）在综合测评成绩实际计算中，德智体美劳五个维度学业成绩可作为整体直接计算。

（三）对于考核学年中没有涉及德智体美劳相关课程的情况，各学院（部）在广泛征求学生成立的基础上，自行制定符合本学院（部）实际的学业成绩部分计算方法。

第七条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

（一）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满分为 100 分，各学院（部）可根

据实际情况，结合学科特点，对各项所占分值进行适当调整，制定相应细则。凸显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的作用和地位，强调“以德为先”，“德育实效”的满分值不得低于 20 分，其他各项满分值的调整幅度不得超过 ± 5 分；每项应设立基础分，按照具体测评指标进行加分、扣分。

（二）在本地区或全国产生较大影响等突出事迹者，学院（部）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重点加分。

第八条 各学院（部）依照本办法，结合学院（部）实际情况，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学院（部）的本科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并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九条 东北大学本科生综合测评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对学生德智体美劳进行全面考核。所有测评依据必须真实有效、测评过程必须留痕备查、测评结果必须公开公示。

第十条 综合测评的组织

（一）学校本科生综合测评工作由学生工作处负责指导，各学院（部）按照本办法以及本学院（部）制定的本科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组织实施本学院（部）的本科生综合测评工作。

（二）学生班级的学生综合测评工作，由辅导员负责领导，由班集体、团支部具体组织实施。

（三）对学生的综合测评于下一学年初进行分数的累计汇

总。

(四)对学生综合测评的结果，在班级、学院(部)内公示，并报学院(部)主管学生工作的副院长审批。

第十一条 意见与申诉

(一)参评学生有权对其他同学的综合测评成绩进行监督。

(二)参评学生对于综合测评结果有意见或异议的，在公示期内可以向学院(部)领导小组提出质疑或申诉。学院(部)领导小组应对其反映的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反馈，如修正综合测评结果，需再次进行公示。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特殊学生的综合测评

(一)转专业学生及交流生的测评

1.学生转到新专业后的第一次综合测评在原专业进行。
2.交流生的综合测评由各学院(部)结合《东北大学本科交流生选拔培养管理办法》(东大教字[2010]19号)以及学院(部)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予以实施。

(二)在外实习的毕业年级学生的测评

各学院(部)可结合实际情况，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相应的综合素质测评细则。

(三)学年内受到学校违纪处分者，当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计零分。

第十三条 综合测评工作过程中发现参评者有弄虚作假等

不当行为的，一经核实取消其当学年综合测评参评资格，视情节给予相应处理直至违纪处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东北大学学生工作处，本办法自 2022 级学生开始实施，2017—2021 级学生沿用原《东北大学本科生综合测评实施办法》（东大学字〔2018〕15 号）。